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项目集体土地征收的批复

西吉县人民政府：

你县所报的《关于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西政发〔2024〕44号）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建设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批复》（自然资函〔2025〕282号），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县将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用的将台堡镇毛家沟村、明台村、深岔村，平峰镇八岔村、陈滩村、李堡村、庙坪村、民和村、平峰村、沙洼村、王埫村，王民乡小岔村，西滩乡大岔村、甘岔村、何庄村、黑虎沟村、庙湾村、西滩村，兴平乡王堡村、王湾村、兴平村、友爱村集体土地 116.8511 公顷办理征收手续，作为西吉县将台经西滩至平峰公路项目建设用地。

你县应依法组织实施土地征收，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